

人事处文件

青师人字〔2024〕86号

关于更新完善青海省宣传思想文化人才 评审专家库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宣传思想文化人才评价推荐、项目评审管理工作，发挥专业人才在评审、评价工作中的参谋咨询与决策服务作用，根据省委宣传部《关于更新完善青海省宣传思想文化人才评审专家库的通知》要求，拟对我省宣传思想文化人才评审专家库进行更新和充实完善。现就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入库专家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能严格坚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、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。认真执行《青海省宣传思想

文化人才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(试行)》(青宣发〔2024〕28号)(附件1)。

2. 热爱宣传思想文化事业，诚实守信，作风严谨，公道正派，认真负责，恪守学术道德，愿意承担我省宣传思想文化人才评价、项目推荐、成果验收评审等工作。

3. 从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，熟悉本学科本领域前沿动态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较丰硕的创作成果。

4. 一般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或者为相关研究领域副处级及以上专家型领导。

5.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能够履行评审工作职责。

二、推荐重点

国家级高层次文化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、国家文化英才，省级“昆仑英才·青海学者”“昆仑英才·高端创新创业人才”项目杰出人才、领军人才等。其他相当层次专家。注意适当推荐省外专家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1. **所在单位推荐。**学校各相关单位组织符合入库条件的专家填写《青海省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项目评审专家申请登记表》(附件2)，对申请入库专家进行审核把关并填写《评审专家信息采集汇总表》(附件3)，于**10月18日(星期五)**前将推荐报告、专家

申请登记表及信息采集汇总表加盖公章后报送人才人事处。电子版(Word、Excel)发送至邮箱77959996@qq.com。

2. 人才人事处审核。人才人事处汇总各单位推荐专家信息后，对推荐人选的师德师风、学术诚信及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核查后，确定推荐专家人选，报送省委宣传部。

3. 确定入库专家名单。省委宣传部按专业分类汇总专家信息，并征求公安、征信等部门意见后，将符合条件的专家纳入专家库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评审专家推荐工作。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专家申报登记。今后，包括“昆仑英才·高层次文化人才”项目在内的相关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项目评审，原则上统一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。

2. 坚持德才兼备、宁缺毋滥。对推荐专家职称等级、工作经历、业绩成果严格审核，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，保证推荐的公正性、权威性。

附件：1. 关于印发《青海省宣传思想文化人才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2. 评审专家申请登记表

3. 评审专家信息采集汇总表

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

2024年10月15日

抄送：存档

青海师范大学人事处

2024年10月15日印发

打印：李全清

校对：陈逸韵

印：8份